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33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8
供应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27
磋商与评审	27
第四部分	38
采购人需求书	38
第五部分	40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40
第六部分	45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33

项目名称：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922.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面积 2400 平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119922.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不强制要求提供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领取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日9:00-12:00, 14:00-17:0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领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大雁塔

联系方式：029-8551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系方式：136291824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629182499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温馨提示：领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大雁塔 联系方式：029-8551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3629182499 邮箱：1358637139@qq.com
3	项目名称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4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922.19 元
8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9	建设工期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10	质量要求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 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 查询的网址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

	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不强制要求提供截图，以现场查询为
--	--

		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及答疑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自行对实施现场进行勘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	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具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1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2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
23	磋商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方式。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

		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4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参见格式 1.1、1.2、1.3 及后附件) 注: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 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3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2	磋商响应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5月20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A座11806室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进行综合比较, 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5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赠送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000.00 元整) 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 (¥2000.00 元整)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价格[2003]857 号) 文件规定, 以成交金额作为基数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差额累进法进

		行计算。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按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38	磋商的处理依据	（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工程款的60%，合同签订6个月后付尾款到合同额的100%。尾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10%做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时，甲方对工程认定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10%质量保证金。
40	计价依据	1、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定额》（200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2、《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 3、《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 4、《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

		发【2019】1246号文件）； 5、《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6、《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 7、《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8、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9、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10、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1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4100.23.122版本）编制。
41	绿色节能环保要求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绿色节能环保要求标准。
42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属性为<u>工程</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2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工程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2.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2.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2.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2.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不强制要求提供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11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13 提供 2022 年 0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 3.2.1- 3.2.12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2.13 项为非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中,作为资格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磋商商务文件

7.5 磋商技术文件

7.6 供应商承诺书

7.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8 其他附件

7.9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费、验收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上,标明本工程项目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3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4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1.1.3 及后附件）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3629182499，联系人：陈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

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00 元整）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2000.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作为基数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2. 支付标准:计算标准:本项目中标价。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其保证金经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会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				

	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不强制要求提供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3 必要时的磋商文件澄清；

2.4 二次磋商报价

2.5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6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

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6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二、无效磋商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

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6.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3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承诺	10 分
业绩	5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 报 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55 分)	1. 总体方案；(0-15分)	A. 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可行,计划合理,能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计 10.1~15 分; B. 方案、细节基本明确,可以满足招标人的需求计 0~10分;
	2.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0-10分)	A.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员工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并具有可行性,人员数量大于 10人,计 5.1-10 分; B. 基本符合项目安排需求,人员数量小于 10人且内容缺项不完整的计 0~5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0-10分)	A. 描述详细、完整且设备性能指标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计 51~10分; B. 描述设备不完整,内容不够详细的计 0~5 分。
	4. 制定详细周全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意外伤害、风险规避措施);0-10分)	A. 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完整且合理计 5.1~10 分; B. 应急措施缺项,不够完整计 0~5 分
	5.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0-5分)	A.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详细完善,内容合理可行,计 3.1-5 分。 B.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缺项,不够完善计 0-3 分。
	6. 确保工期期限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A. 确保工期期限的措施详细完善,内容合理可行,计 3.1-5 分; B. 内容简单,不够完善计 0-3 分。
承 诺 (10 分)	质量及工期承诺,应急预案承诺(0-10 分)	1、质量及工期承诺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0~5 分) 2、应急预案的承诺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0~5 分)

业 绩 (5分)	公司业绩（5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5分，满分5分。（以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 候选人。
备注：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 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 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5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 2、采购预算：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922.19 元
- 3、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 4、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内。
- 5、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概况

由于大雁塔塔内抹灰层长期处于水饱和状态导致大雁塔抹灰层容易出现起鼓、开裂、蜕皮等现象，对文物的保护和游客接待造成不利影响，为了保证塔内抹灰层处于长期平稳状态，一年内对大雁塔塔内抹灰层进行适时维护保养。在塔内使用过程中，抹灰层如出现起鼓、开裂、蜕皮等进行局部修补保养，使修补部位与塔内其它墙色接近，保证墙面的整体完好。

施工面积 2400 平方米以内，包工包料包设施管架税费等全部施工。如遇墙体出现起鼓、开裂、蜕皮等甲方应向乙方提出要求（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电话通知后三天内安排人员进行施工。

施工前和甲方制定出施工范围及进度。一般情况下白天施工；特殊时期夜间施工，白天均开门营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天数内完工，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

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影响游客的参观，注意游客安全。保护景区内的各项设施。施工中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景区内的卫生清洁。乙方在施工中应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施工中的垃圾由乙方带走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承包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甲方: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于大雁塔长期处于水饱和状态导致大雁塔抹灰层容易出现起鼓、开裂、蜕皮等现象,对文物的保护和游客接待造成不利影响,为了保证塔内抹灰层处于长期平稳状态双方就塔内墙面维护保养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名称: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院内

3. 工程范围:一年内对大雁塔塔内抹灰层进行维护保养,在塔内使用过程中,抹灰层如出现起鼓、开裂、蜕皮等进行局部修补保养,使修补部位与塔内其它墙色接近,保证墙面的整体完好。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施管架税费等全部施工

二、工作要求

如遇墙体出现起鼓、开裂、蜕皮等甲方应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施工,因是局部维修,会出现涂料颜色有色差均属正常。

三、施工工艺及完工质量标准

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及古建筑施工工艺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行监督。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3. 现场处理协调与各方关系。
4. 墙面出现开裂或起皮及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前期准备工作。
5. 给乙方提供便利的材料存放场地。
6. 安排人员配合乙方现场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 施工前和甲方制定出施工范围及进度，施工面积在 ____ 平方米以内的, 乙方应在____天内完工，超出的，工期按比例顺延，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
3. 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影响游客的参观，注意游客安全。保护景区内的各项设施。
4. 施工中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景区内的卫生清洁。
5. 乙方在施工中应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施工中的垃圾由乙方带走处理。
7. 乙方严格执行各类防爆制度禁止把易燃易爆物品带如施工现场。

六、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工作面是局部维护保养，总面积不宜超过总平方数的 10%，因是随叫随到工作性质，会造成较大的工作量和材料浪费。所以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工程款的 6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付尾款到合同额的 100%。尾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 10%做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时，甲方对工程认定合格后，5 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 10%质量保证金。

七、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合同终止。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磋商商务响应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函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工程。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 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1、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费、验收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企业总人数：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工程，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不强制

要求提供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部分 磋商商务响应

（一）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商务评分内容制作商务部分的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如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没有填“无”）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是或否）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所磋商工程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4、其他附件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第__标段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技术部分内容

二、技术部分附表

三、磋商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1.总体方案；
- 2.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 4.制定详细周全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意外伤害、风险规避措施）；
- 5.质量、安全、文明 措施；
- 6.确保工期期限的技术组织措施；
- 7.质量及工期承诺，应急预案承诺。

二、技术部分附表

附表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管理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附表二：施工组织机构

附表三：本工程主要机械装备配置表

附表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				
4	计划管理				
5	安全管理				
6	施工管理				
7	技术工种名称				
8	其他				

附表二：施工组织机构

（供应商自行编制以框图的形式列出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相互关系）

附表三：本工程主要机械装备配置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额 定 功 率（kw）	数量	品牌	产地	备注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提供 2022 年 0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施工合同为准，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格式自拟）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标）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电子版文件

（非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